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20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0
四、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1
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2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部份條文.....	13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19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九、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	30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損益表.....	32
權益變動表.....	33
現金流量表.....	34
十、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36
十一、一百零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1
合併資產負債表.....	41
合併綜合損益表.....	43
合併權益變動表.....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	46
十二、虧損撥補表.....	48
十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擬修 訂後條文.....	49
十四、股東提案修改「公司章程」，如通過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 文對照表.....	5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二、公司章程.....	60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6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二十號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盛董事長 少瀾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

(三)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四)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部份條文。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百零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第三案：受理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修改公司章程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三、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說明：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四)

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五)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部份條文。
說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13-18頁，附件六)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說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19-24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25-29頁附件八、第30-35頁附件九、第36-40頁附件十、第41-47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八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附件十二)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 提請決議。

說明：1. 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9-56頁，附件十三)。

3. 謹 提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謹 提請決議。

說明：

1.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3,0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80%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連同定價日及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訂價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市價，上述訂價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A.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

B.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選擇方式及目的：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其經驗、技術、知識等優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之效益。

C.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1. 可能應募名單及與公司關係：(1)盛少瀾/董事長 (2)羅秀春/董事長配偶 (3)陳琰成/董事 (4)吳永川/董事(5)周中立/副總

2. 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3. 應募人如為法人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不適用。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須挹注營運資金，惟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本次私募預計分一次或二次募集，無論採一次或兩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33,000,000 股為限。
3. 資金用途：各次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四)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 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七) 本次私募相關事宜，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2. 謹 提 請 決 議

決 議：

第三案：(股東提案經董事會依法審核列入議案)

案 由：修改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決議。

說 明：

1. 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案。
2. 股東戶號106253梁國斌股東於109年4月7日以書件方式，提案“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三條，增加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條文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十四)。
4. 謹 提請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08年虹光公司(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37,753仟元，本期綜合淨損為新台幣202,440仟元，與107年的營業收入相比減少21%，ODM客戶銷售減少及中國大陸因中美貿易問題，致中國地區銷售額減少，另在歐洲及中南美洲銷售都已回復。

茲報告108年度營運概況如下：

(一) 市場概況：

依國際市調資訊顯示，文件掃描器市場未來整體雖然是大致持平的，但在掃描高速文件掃描器市場需求仍強烈而且呈現成長，而虹光公司在108年陸續開發完新一代產品，展望109年應該可以交出有更好的銷售成績；另在中國市場A3複印機及A4印表機市場規模每年有數十億美元，虹光108年已小量出貨，希望在109年在印表機及複印機市場能有更好銷售表現。

(二) 生產銷售概況：

108年度虹光公司仍維持台灣新竹及大陸蘇州兩個生產基地，由於需求較少，目前兩地產能未能充分利用，108年下半年已先行處分蘇州生產基地部份廠房及土地，但不影響虹光目前的生產及製造；在銷售上

- 中國/歐洲及中南美地區銷售已回穩。
- 印表機產品已開始出貨但出貨量未達預期。
- 虹光推出中國及印度與當地通路及便利商店推出自助打印業務，已開始在中國幾個大城市試營運。

(三) 研發概況：

108年度研發技術投入重點。

- 開發完成多款符合市場需求的新一代高速文件掃描器。
- 印表機及複印機的持續改善。
- 開發完成各項應用程式APP，友善人機界面及軟硬整合及雲端資源系統，做為自助打印/複印業務的管理及服務平台

(四) 財務概況：請參閱本手冊所附之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明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大陸投資資訊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 1,352,791	2	\$ -	\$ -	\$ 1,352,791	\$ 1,352,791	\$ 174,405	100	\$ 174,405	\$ 1,543,438	\$ -	註2	
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6,943	2	-	54,950	6,943	6,943	(15,060)	100	(15,060)	102,026	-	註2	
河南光博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及國際貿易業	63,727	2	-	-	9,559	9,559	-	15	-	-	-	-	
宜春虹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13,473	3	-	-	-	-	(526)	100	(526)	47	-	註4	
虹光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		\$ 1,286,994				\$ 1,344,367	\$ 875,44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vison International Inc.及Fortune Investments Ltd.轉投資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vison Development Inc.及Sunglow International Inc.轉投資河南光博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為USD41,634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原幣數為USD43,490仟元，其中USD1,135仟元係盈餘轉增資，不列入經濟部投審會限額中。

註4：係由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本期並無匯出款項至大陸之情況。

附件四：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08年按季預估損益

108	Q1	Q2	Q3	Q4	合計
	實際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營業收入	404,725	480,000	640,822	942,627	2,468,176
營業毛利	118,939	89,260	119,167	175,290	502,656
毛利率	30.0%	18.6%	18.6%	18.6%	20.4%
銷售費用	(36,860)	(40,000)	(45,000)	(45,382)	(167,242)
管理費用	(62,040)	(54,960)	(54,000)	(54,000)	(225,000)
研發費用	(119,620)	(120,000)	(140,000)	(120,380)	(500,000)
預期信用減損	(22,758)	-	-	-	(22,758)
營業費用合計	(241,278)	(214,960)	(239,000)	(219,762)	(915,000)
營業利益	(122,339)	(125,700)	(119,833)	(44,472)	(412,34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93		25,000	3,607	
稅前損益	(120,946)	(125,700)	(94,833)	(40,865)	(412,344)

108年按季實際

108	Q1	Q2	Q3	Q4	合計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營業收入	404,725	465,216	383,451	379,943	1,633,335
營業毛利	118,939	103,991	84,599	61,116	368,645
毛利率	30.0%	22%	22%	16%	23%
銷售費用	(36,860)	(42,863)	(31,052)	(40,105)	(150,880)
管理費用	(62,040)	(51,077)	(52,223)	(29,753)	(195,093)
研發費用	(119,620)	(110,197)	(118,127)	(115,892)	(463,836)
預期信用減損	(22,758)	9,017	7,308	6,278	(155)
營業費用合計	(241,278)	(196,932)	(194,094)	(177,700)	(810,004)
營業利益	(122,339)	(92,941)	(109,495)	(116,584)	(441,35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93	(12,694)	11,917	313,020	313,636
稅前損益	(120,946)	(105,635)	(97,578)	196,412	(127,747)

主要差異

■ 銷售

- 第四季中國大陸因中美貿易問題及內部經濟減速印表機/掃描器銷售皆未如預期
- 原計劃第三/四季間大陸印表機的採購案主辦單位處於幾乎停滯狀態，印表機出貨及銷售量差
- 其他區域中南美及歐洲銷售較佳，其他地區也未達成銷售目標

■ 營業費用有效控制範圍內

■ 應收帳款回收，預期信用減損迴轉金額NTD15M

■ 處分蘇州工廠部份廠房及土地轉投資收益

附件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108年4月12日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案，於10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訂價及發行新股相關17,000,000股。
2. 前項私募發行普通業於109年3月31日完成股款收足，並於109年4月7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1090009459號文完成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3.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依本公司108年4月12日通過私募普通股額度50,000,000股，扣除本次實際收足股款之17,000,000股數後，餘額屆期後將不繼續辦理。

附件六、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2條 本公司應遵循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建立公司制 <u>治理</u> 制度： (略)	第2條 本公司應遵循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建立公司制理制度： (略)
第5條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裡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	第5條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裡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第8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除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公司治理情形及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於公開資訊關觀測站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外， <u>另得或</u> 利用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於予股東。	第8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除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公司治理情形及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於公開資訊關測站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外，另得利用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於股東。
第13條 董事會由股東選舉，董事會任務除應確保股東利益外， <u>一</u> 並應關懷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及社會大眾。	第13條 董事會由股東選舉，董事會任務除應確保股東利益外。並應關懷其他利害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及社會大眾。
第14條 董事會由5-7位董事組成，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	第14條 董事會由5-7位董事組成，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應充份 <u>分</u> 揭露。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應充份揭露。
第17條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17條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略)</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份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略)</p>	<p>(略)</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份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略)</p>
<p>第18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u>董事會人數</u>，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提案送交董事會決議。</p>	<p>第18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提案送交董事會決議。</p>
<p>第20條 董事會下設有一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員工薪酬政策及負責評估董事成員及監查人的年度表現。</p>	<p>第20條 董事會下設有一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員工薪酬政策及負責評估董事成員及監查人的年度表現。</p>
<p>第22條 本公司應與客戶、往來銀行、員工或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利益。</p>	<p>第22條 本公司應與客戶、往來銀行、員工或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權利益。</p>
<p>第26條 為提昇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或代理人，如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p> <p>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p>	<p>第26條 為提昇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或代理人，如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p> <p>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p>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準則（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2條 本公司應遵循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 一、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重視員工及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化。

第二章 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

第3條 本公司宜責成負責單位，加強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財務、業務及會計作業、資訊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制度；董事會對上開制度是否有效執行，應負監督管理之責。

第4條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在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全體審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5條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第6條 本公司對內部稽核人員，應充份授權獨立作業。

第7條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8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公司治理情形及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利用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9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10條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票決，並於股東會後當日，將股東會結果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11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

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善處理。

第12條 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權益，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股東(大股東)宜提醒其注意下列事項：

- 一、大股東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 二、大股東之代表人參加股東會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執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董事之提名，大股東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大股東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大股東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13條 董事會由股東選舉，董事會任務除應確保股東利益外，並應關懷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及社會大眾。

第14條 董事會由5-7位董事組成，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應充分揭露。

第16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17條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五章 發揮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

第18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提案送交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章，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章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19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它法令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20條 董事會下設有一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員工薪酬政策及負責評估董事成員及監察人的年度表現。

有關薪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章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21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查核過程中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第六章 重視員工及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第22條 本公司應與客戶、往來銀行、員工或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第23條 本公司應建置消費者申訴管道，並訂定相關規範，其內容包括消費申訴及爭議之處理機制。

第24條 本公司應鼓勵員工善加利用員工溝通管道，直接與管理階層進行溝通，並適度反應其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在從事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及公益活動等相關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第七章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25條 本公司除建立公開資訊之網際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及發言人制度，應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26條 為提昇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如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27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參考。

前項網站應由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訊應詳實、正確且及時，以避免有誤導之處。

第八章 附則

第28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制度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準則，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29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30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4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p>	<p>第4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5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較<u>教育訓練</u>等</p>	<p>第5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較<u>教育訓練</u>等。</p>
<p>第6條 防範之範圍 本公司嚴禁下列行為並加強宣導防範： 一、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行<u>形式</u>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二、提供非法之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政治活動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u>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所有人同意，不得有使用、洩漏、處分、毀損</u></p>	<p>第6條 防範之範圍 本公司嚴禁下列行為並加強宣導防範： 一、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行<u>式</u>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二、提供非法之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政治活動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u>合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或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訂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7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u>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7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8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第8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第10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對各項制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u>內部</u>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10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對各項制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11條 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 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現獻金法規定。 三、公司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應透明化並符合法令規定。</p>	<p>第11條 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 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現金法規定。 三、公司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應透明化並符合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之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p> <p>七、對違反誠信者查證屬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p>	<p>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之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p> <p>七、對違反誠信者查證屬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p>
<p>第16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手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已於103/11/10董事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已於109/03/23董事會通過</p>	<p>第16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手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已於103/11/10董事會通過。</p>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第1條 制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第2條 不誠信行為與誠信經營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收受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所為之商業行為，應於行為前及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避免與其交易。

第3條 利益

本守則所稱之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5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第6條 防範之範圍

本公司嚴禁下列行為並加強宣導防範

一、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二、提供非法之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政治活動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有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或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7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應以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

第8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9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力，使其自身、配偶、父

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相互支援。

第10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對各項制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11條 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

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

三、公司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應透明化並符合法令規定。

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之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七、對違反誠信者查證屬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第12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13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第14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15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16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已於103/11/10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已於109/03/23董事會通過。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78 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264,002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一致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貨齡報表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與管理當局討論並驗證所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198,146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184,668 仟元。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所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中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2) 查詢借款合同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3) 檢視現有融資合約，確認授信期間及尚未動支之額度，另檢視期後新增之合約，以確認融資額度及期間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4. 取得並覆核管理階層因應計畫及對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5.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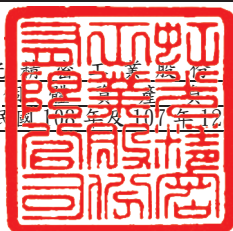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9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81020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409	4	\$				127,71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7,000	-					7,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	-					1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3,209	8					292,77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15,002	4					96,62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14	1					20,4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948	1					41,578	1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35,732	9					254,010	9	
1410	預付款項						12,290	-					14,6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2	-					9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5,990</u>	<u>27</u>					<u>855,973</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5,183	3					78,09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95,741	54					1,695,535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4,002	10					295,38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5,459	6					-	-	
1780	無形資產						9,046	-					11,4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016	-					11,6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06,447</u>	<u>73</u>					<u>2,092,048</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				<u>2,762,437</u>	<u>100</u>	\$				<u>2,948,021</u>	<u>100</u>	

(續次頁)

虹光資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98,757	7	\$ 262,552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956	-	1,074	-
2150	應付票據		-	-	2,081	-
2170	應付帳款		33,337	1	36,3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3,184	23	670,023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8,633	4	104,376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287	1	13,2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7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8,172	-	22,5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97,799</u>	<u>36</u>	<u>1,112,249</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5,2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2,376	5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53,346	6	169,997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5,722</u>	<u>11</u>	<u>175,22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303,521</u>	<u>47</u>	<u>1,287,469</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624,441	59	2,082,209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1,660	3	816,48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586,521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	5,8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84,668)	(7)	(1,789,113)	(6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9,805)	(2)	(32,83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8,548)	-	(8,548)	-
3XXX	權益總計		<u>1,458,916</u>	<u>53</u>	<u>1,660,552</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62,437</u>	<u>100</u>	<u>\$ 2,948,02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037,753	100	\$ 1,321,0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932,760)	(90)	(1,194,752)	(90)
5900 營業毛利		104,993	10	126,298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822)	(1)	(6,77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776	1	5,19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2,947	10	124,716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997)	(9)	(105,194)	(8)
6200 管理費用		(78,555)	(8)	(74,37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540)	(29)	(331,421)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三)	13,342	1	(29,64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1,750)	(45)	(540,638)	(41)
6900 營業損失		(358,803)	(35)	(415,922)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883	-	7,8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6,985	2	3,3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686)	(1)	(9,48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2,408	15	(10,7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590	16	(9,133)	(1)
7900 稅前淨損		(197,213)	(19)	(425,055)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33)	-	(1,129)	-
8200 本期淨損		(\$ 198,146)	(19)	(\$ 426,184)	(3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206)	-	(\$ 2,2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88	-	7,21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5,866)	(1)	(30,437)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84)	(1)	(25,48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913	-	1,01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3,777	-	(58,11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六(二十二)	4,690	-	(57,09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94)	(1)	(\$ 82,58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440)	(20)	(\$ 508,766)	(39)
普通股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2)		(\$ 2.6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2)		(\$ 2.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淵



經理人：盛少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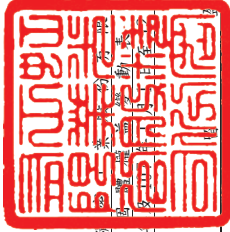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祖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虹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7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082,209	\$ 816,485	\$ 586,521	\$ 5,836	(\$ 1,397,955)	\$ 109,940	\$ -	(\$ -)	25,170	\$ 2,169,31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5,203	-	(70,373)	-	25,170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082,209	816,485	586,521	5,836	(1,352,752)	109,940	(70,373)	(8,548)	-	2,169,318
本期淨損	-	-	-	-	(426,184)	-	-	-	-	(426,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1)	(57,094)	(23,227)	-	-	(82,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8,445)	(57,094)	(23,227)	-	-	(508,76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7,916)	-	7,916	-	-	-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餘額	\$ 2,082,209	\$ 816,485	\$ 586,521	\$ 5,836	(\$ 1,789,113)	\$ 52,846	(\$ 85,684)	(\$ -)	-	\$ 1,660,552
108 年度										
1 月 1 日	\$ 2,082,209	\$ 816,485	\$ 586,521	\$ 5,836	(\$ 1,789,113)	\$ 52,846	(\$ 85,684)	(\$ -)	-	\$ 1,660,552
本期淨損	-	-	-	-	(198,146)	-	-	-	-	(198,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06)	4,690	(5,778)	-	-	(4,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352)	4,690	(5,778)	-	-	(202,440)
虧損撥補	(457,768)	(744,825)	(586,521)	-	1,789,114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683	-	(16,683)	-	-	-
子公司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804	-	-	-	804
12 月 31 日	\$ 1,624,441	\$ 71,660	\$ -	\$ 5,836	(\$ 184,668)	\$ 58,340	(\$ 108,145)	(\$ -)	-	\$ 1,458,9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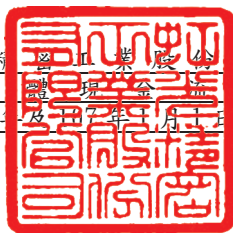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粉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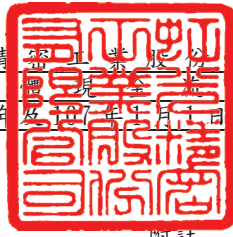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7,213)	(\$	425,0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減損損失	十二(三)	(13,342)		29,645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35,796		27,502
各項攤提	六(二十)		6,022		11,85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686		9,48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1)	(2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462)	(41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八)	(13,572)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五)	(152,408)		10,795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8,822		6,776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6,776)	(5,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1		1,863
應收帳款			92,903	(8,4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73)	(44,046)
其他應收款		(893)	(7,2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0		28,180
存貨			18,278		11,190
預付款項			1,469		9,889
其他流動資產			893		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82		293
應付票據		(2,081)	(799)
應付帳款		(3,059)	(22,1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839)		362,415
其他應付款		(4,334)		1,530
負債準備		(3,932)		2,174
其他流動負債			664	(1,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389)	(10,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4,628)	(11,763)
收取之利息			181		204
支付之利息		(9,686)	(9,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133)	(21,047)

(續次頁)

虹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四)	\$	3,000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25,432		43,5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490)	(41,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61		53
取得無形資產		(4,999)	(4,79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七		237,87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02	(10,5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181	(13,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63,795)	(33,35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0,241)	(14,53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39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79	(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352)	(7,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304)	(42,2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713		169,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409	\$	127,7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附件十、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79 號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605,536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虹光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五(一)；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虹光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一致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貨齡報表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並驗證所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母公司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198,146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184,668 仟元。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所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中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2) 查詢借款合同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3) 檢視現有融資合約，確認授信期間及尚未動支之額度，另檢視期後新增之合約，以確認融資額度及期間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4. 取得並覆核管理階層因應計畫及對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5.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虹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虹光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十一、一百零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3,853	19	\$ 395,05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7,000	-	51,72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077	1	1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6,541	10	538,16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	-	9,7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36	1	27,345	1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718,318	27	583,313	20
1410	預付款項		30,060	1	35,7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	-	9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3,567	59	1,642,248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43,998	9	336,914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31,4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05,536	23	751,94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63,529	6	-	-
1780	無形資產		35,758	2	25,8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7,498	1	27,9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446	-	13,67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	-	45,4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74	-	4,4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7,639	41	1,237,648	43
1XXX	資產總計		\$ 2,661,206	100	\$ 2,879,896	100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36,610	16 \$ 604,87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450	- 7,562
2150	應付票據	-	- 2,081
2170	應付帳款	142,489	5 176,88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27,253	9 217,1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653	3 2,99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358	1 24,1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8,128	- 22,77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9,414</u>	<u>34 1,058,4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5,2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2,376	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40,348	5 155,38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2,724</u>	<u>11 160,605</u>
2XXX	負債總計	<u>1,202,138</u>	<u>45 1,219,0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24,441	61 2,082,20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1,660	3 816,48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586,5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 5,836
3350	待彌補虧損	(184,668)	(7) (1,789,1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49,805)	(2) (32,83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8,548)	- (8,5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58,916</u>	<u>55 1,660,5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2</u>	<u>- 310</u>
3XXX	權益總計	<u>1,459,068</u>	<u>55 1,660,8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61,206</u>	<u>100 \$ 2,879,89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633,335	100	\$ 2,126,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	(1,264,690)	(77)	(1,611,523)	(76)
5900 營業毛利		368,645	23	515,255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50,880)	(9)	(173,037)	(8)
6200 管理費用		(195,093)	(12)	(211,5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876)	(29)	(510,455)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155)	-	(56,74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0,004)	(50)	(951,759)	(45)
6900 營業損失		(441,359)	(27)	(436,504)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727	1	18,2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36,075	20	10,17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5,150)	(2)	(14,8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60	-	2,8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612	19	16,455	1
7900 稅前淨損		(127,747)	(8)	(420,04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0,547)	(4)	(6,369)	-
8200 本期淨損		(\$ 198,294)	(12)	(\$ 426,418)	(20)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206)	(\$ 2,26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八)	(6,291)	(23,71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3	48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84)	(25,4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4,680	(56,99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十八)	-	(6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680	(57,06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04)	(\$ 82,55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598)	(\$ 508,97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8,146)	(\$ 426,184)
8620	非控制權益	(148)	(234)
		(\$ 198,294)	(\$ 426,418)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440)	(\$ 508,766)
8720	非控制權益	(158)	(207)
		(\$ 202,598)	(\$ 508,97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2)	(\$ 2.6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2)	(\$ 2.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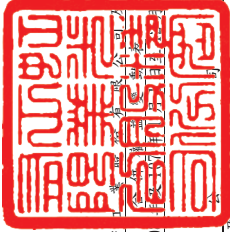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精密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股 益		其他權益		業 務 之 主 權		主 權 之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 額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82,209	\$ 816,485	\$ 586,521	\$ 5,836	(\$ 1,397,955)	\$ 109,940	\$	-	\$ 25,170	(\$ 8,548)	\$ 2,219,658	\$ 517	\$ 2,220,17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5,203	-	(70,373)	(25,170)	(50,340)	-	(50,340)	-	(50,340)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82,209	816,485	586,521	5,836	(1,352,752)	109,940	(70,373)	-	2,169,318	(8,548)	2,169,318	517	2,169,835
本期淨損	-	-	-	-	(426,184)	-	-	-	(426,184)	-	(426,184)	(234)	(426,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1)	(57,094)	(23,227)	-	(82,582)	-	(82,582)	27	(82,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8,445)	(57,094)	(23,227)	-	(508,766)	-	(508,766)	(207)	(508,973)
本期綜合損益	-	-	-	-	(428,445)	(57,094)	(23,227)	-	(508,766)	-	(508,766)	(207)	(508,9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916)	-	7,916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82,209	\$ 816,485	\$ 586,521	\$ 5,836	(\$ 1,789,113)	\$ 52,846	(\$ 85,684)	-	\$ 1,660,552	(\$ 8,548)	\$ 1,660,552	\$ 310	\$ 1,660,862
108 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82,209	\$ 816,485	\$ 586,521	\$ 5,836	(\$ 1,789,113)	\$ 52,846	(\$ 85,684)	-	\$ 1,660,552	(\$ 8,548)	\$ 1,660,552	\$ 310	\$ 1,660,862
本期淨損	-	-	-	-	(198,146)	-	-	-	(198,146)	-	(198,146)	(148)	(198,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06)	4,690	(5,778)	-	(4,294)	-	(4,294)	(10)	(4,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352)	4,690	(5,778)	-	(202,440)	-	(202,440)	(158)	(202,598)
虧損撥補	(457,768)	(744,825)	(586,521)	-	1,789,114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683	-	(16,683)	-	-	-	-	-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804	-	-	804	-	804	-	8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24,441	\$ 71,660	\$ -	\$ 5,836	(\$ 184,668)	\$ 58,340	(\$ 108,145)	\$ -	\$ 1,458,916	(\$ 8,548)	\$ 1,458,916	\$ 152	\$ 1,459,068



董事長：盛少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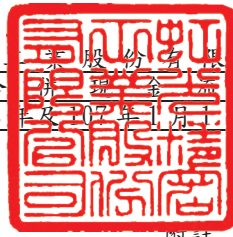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郭祖訓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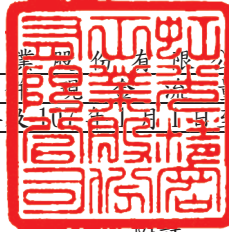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7,747)	(\$	420,0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155		56,741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146,924		159,655
各項攤提(含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八)(二十三)	11,025		19,187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五)(二十一)	15,944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83)	(3,2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5,150		14,8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667)	(1,8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六)(二十一)		(334,29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五)	(960)	(2,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一)		(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		893
應收票據		(11,892)		1,863
應收帳款		261,088	(59,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73	(6,894)
其他應收款		(8,291)	(10,285)
存貨		(157,237)		113,742
預付款項		4,723		17,173
其他流動資產		893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4	(4,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12)	(1,981)
應付票據		(2,081)	(799)
應付帳款		(30,139)	(127,794)
其他應付款		11,286		34,369
負債準備		(4,792)		1,963
其他流動負債		374	(6,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389)	(10,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5,123)	(253,295)
收取之利息		6,667		1,866
收取之股利		483		5,087
支付之利息		(35,150)	(13,315)
支付所得稅		(10,099)	(2,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222)	(262,381)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八	\$	44,720	(\$	44,7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90,302		24,553
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		14,85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六(五)		15,4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	(56,410)	(117,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價款			411,998		3,970
取得無形資產		(23,400)	(10,248)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價款	六(八)		-		16,4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27	(10,0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7,837	(122,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59,039)		315,71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241)	(14,5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48		1,01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3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3,527)		342,196
匯率影響數			37,706	(53,9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794	(96,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5,059		491,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3,853	\$	395,0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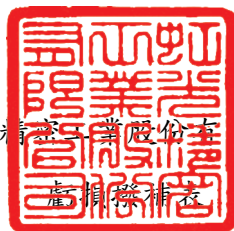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祖訓



附件十二：虧損撥補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57,767,665)
加：減資彌補虧損	457,767,66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684,25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6,869)
減：民國108年度稅後淨損	(198,146,36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4,668,981)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十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3.10 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10 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1.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項之限制。但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5.1.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項之限制。但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5.1.2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 (5)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記議事錄載明。	5.1.2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 (5)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1.4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8)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1.4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8)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1.5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5.1.5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2.2 背書保證授權：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貨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5.2.2第(1)、(2)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明確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議事錄載明。	5.2.2 背書保證授權：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貨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5.2.2第(1)、(2)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5.2.4 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5.2.4 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5.2.6 公告申報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5.2.6 公告申報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5.4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於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5.4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 1.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2.範圍：
 - 2.1 資金貸與他人：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 2.2 背書保證：
 - 2.2.1 背書保證對象：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述項次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2.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 定義：
 - 3.1 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3.2 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3.3 背書保證：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 3.4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5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3.6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之規定認定之。
 - 3.7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規定認定之。

- 3.8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9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10 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權責：
- 4.1 財務部門：
- 4.1.1 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 4.1.2 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 4.1.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 4.2 會計部門：
- 4.2.1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4.2.2 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 4.3 稽核部門：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5. 作業內容：
- 5.1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5.1.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5.1.2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
- (1) 除應符合第2.1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據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5.1.4(5)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

司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5)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5.1.3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1.4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融資餘額不得超過第5.1.1條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金額。
- (2)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財務部門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3)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5)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除外，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 (6)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5.1.2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 財務部門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1.5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1.6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5.1.3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5.1.7 公告申報：

- (1)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1.8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5.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2.1 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單獨及合併計算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2 背書保證授權：

- (1) 本公司執行背書保證行為應於第5.2.1條所規定之額度內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5.2.1條所規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2.2.1(4)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5.2.2第(1)、(2)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2.3 背書保證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作成評估報告。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人員應每月針對子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進行風險評估，作成評估報告檢送董事長核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3) 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4) 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本公司有關票據、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 (5) 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 5.2.4 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2.5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5.2.6 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d.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2.7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子公司若設於國外，其5.2.3條之背書專用印鑑章，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

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5.3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違反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 5.4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 流程圖：無。

附件十四、股東提案修改「公司章程」，如通過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u>本公司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職務。</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p>	<p>股東提案修正，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p>
<p>第三十一條……</p> <p><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修訂日期</p>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遵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姓名或名稱，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並不得超過一次。
- 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現行）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vis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 數位複印機
2. 多功能事務機
3. 電子白板
4. 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5. 掃瞄模組
6. 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7. 高階印表機
8. 數位投影機
9. 傳真機及其組件
10. 光學引擎/模組
11. Wi-Fi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12. 血液分析儀
13. 膠囊內視鏡資料讀取器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現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請求提出15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百分之五~百分之七十為限，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10%至100%間。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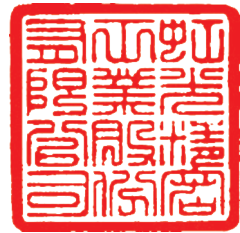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少瀾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股數如下：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794,440,840元，發行普通股股數179,444,084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766,645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109.04.13止

職 稱	姓 名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盛少瀾	11,305,256	6.30%
董 事	陳琰成	856,447	0.48%
董 事	吳永川	39	0.00%
獨 立 董 事	彭明秀	-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匡	-	0.00%
獨 立 董 事	宗瑞瑤	-	0.00%
董事合計		12,161,742	6.78%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百零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且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Avision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20號 | Tel: 886-3-5782388 | Fax: 886-3-6662682